

证券代码：430622

证券简称：顺达智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智能”）

交易对手方：毕学峰

交易标的：无锡沆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沆西建筑”）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0.00 元

交易达成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454,747,985.14 元, 期末净资产为 318,731,811.15 元; 根据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沭西建筑 2017 年审计报告, 沭西建筑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50,874.94 元, 期末净资产为 19,407.35 元, 上述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为达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收购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 毕学峰,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为宜兴市高滕镇天生圩村, 最近三年担任过沭西建筑的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无锡汎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交易标的所在地：宜兴市高塍镇天生圩村
- 5、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法定代表人：毕学峰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J4N4Y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21日至\*\*\*\*\*

经营范围：建筑门窗、装配式墙体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噪声治理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本次交易前，毕学峰作为汎西建筑的100%的控股股东，实际出资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顺达智能作为汎西建筑的100%的控股股东。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沅西建筑2017年审计报告，沅西建筑的期末资产总额为950,874.94元，期末负债为931,467.59，期末净资产为19,407.35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637,958.59元，净利润为19,407.35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购沅西建筑的全部股权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由毕学峰先生向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0.00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沅西建筑的100%的股权，并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时间为协议签订日，最终转让时间以工商部门办理完成为准。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由于毕学峰先生并没对沅西建筑实际出资，本次转让涉及的是5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为谋求双方同步共进，毕学峰先生向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以人民币 0.00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沅西建筑的 100% 的股权。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增强了公司本身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的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六、关于追认收购资产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次以 0 元收购沅西建筑 500 万元的股权的事项发生于 2018 年 1 月，但因工作疏忽，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事项。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收购资产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此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订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沅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宜审字[2018]02018 号)；

(三) 《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